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航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用途
2.5上市安排
2.6担保安排
2.7决议有效期
2.8偿债保障措施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高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1
议案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议案2.3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议案2.5	上市安排	2.05
议案2.6	担保安排	2.06
议案2.7	决议有效期	2.07
议案2.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议案3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辉、容辉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享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二)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赞成/反对/弃权)票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赞成/反对/弃权)票
2.3债券期限(赞成/反对/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0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8月31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48.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70,016,000股。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重组进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25日发布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继续对交易标

- 2.4募集资金用途(赞成/反对/弃权)票
2.5上市安排(赞成/反对/弃权)票
2.6担保安排(赞成/反对/弃权)票
2.7决议有效期(赞成/反对/弃权)票
2.8偿债保障措施(赞成/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6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3.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管理方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7.公司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4.7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12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实施。

- 三、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为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负责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6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公司”)是我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发香港公司于2006年6月设立,实缴资本14.4亿港元。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近日向其划付41.6亿港元的增资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国际化战略部署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行H股所募资金使用计划,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部署,不断增强广发香港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拟向广发香港公司一次性增资52.37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

-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1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议案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以现金一次性增资完成。
2.广发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发香港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14.4亿港元,注册地位于香港德辅道中189号宝隆大厦2及30楼。广发香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并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票销售及交易以及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发香港公司总资产68.84亿人民币,总负债55.50亿人民币,净资产13.34亿人民币;2015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70亿元人民币(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4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总股本320,835,149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授权的代理人共11人,所持股份153,644,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授权的代理人4人,所持股份153,48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1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袁祖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决议:
一、《关于修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29,4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19,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反对27,400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4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東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涨幅超越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0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向银行申请9,9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波双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9,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2.保证人(担保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方):宁波双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电商 公告编号:2015-07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杨建新先生于2015年8月28日-9月2日通过参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08,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跨境电商行业和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充满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2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8%,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承诺增持的公司股份。杨建新先生的前期增持承诺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刊登。
二、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2015年8月28日-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5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行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相关部门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涉及资产、人员范围较广,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以及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

完善前期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近三年来,广发香港公司通过下属专业公司大力拓展各类证券业务,在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托管资产、证券成交额及开展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市场排名稳步提升。同时,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广发香港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发香港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应对香港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促进国际业务的合理化布局和快速发展。

-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决议,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52.37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内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4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弃权8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二、关于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153,59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反对1,787,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由于该投资项目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投资金额发生大幅变化,导致本公司对此项投资决策计划的可行性暂不具备,因此终止本投资计划。该投资项目终止不会导致本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杨家界索道收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瀟湘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杨、郭晓峻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瀟湘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4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東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涨幅超越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0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向银行申请9,9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波双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9,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8月28日
2.保证人(担保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方):宁波双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电商 公告编号:2015-074